

裕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驻县单位：

为切实促进企业高效、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和《关于开展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已过实效、不适应当前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清查。经政府研究决定，现对《关于印发〈裕民县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裕政办发〔2020〕21号）予以废止，请悉知。

裕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